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 23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麗珍

選任辯護人 吳秀菊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3號、108年度金訴字第135號），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 年度偵字第2600號、106 年度偵字第8543號、106 年度偵字第16524號、106 年度偵字第23692 號、106 年度偵字第27436 號、106年度偵字第27440 號、107 年度偵字第6989 號、107 年度偵字第8287號；106年度偵字第30222號、107年度偵字第2498號、107年度偵字第185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曾麗珍停止審判。

理 由

一、按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民國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7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定有明文。立法理由略以：原條文第1項停止審判之事由，僅限於心神喪失，而未及於其餘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之情形，對被告程序保障及訴訟照料難謂周妥，並考量被告對訴訟行為所生基本利害得失之理解或辨別能力，以及依其理解或辨別而為訴訟行為之控制或防禦能力，例如為自己辯護、與其辯護人商議訴訟策略或為相關溝通討論之能力等，乃確保公正審判程序及被告訴訟權益所必要，爰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著眼於實質平等之合理調整、第13條平等及有效獲得司法保護之意旨，將本項

01 「心神喪失」，修正為「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訴
02 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俾資明
03 確。又本項規定旨在維護程序法上之相關權益及規範目的，
04 所稱「訴訟行為」，係指構成訴訟並產生訴訟法上效果之行
05 為，包括法官之訴訟行為、當事人之訴訟行為及其他訴訟關
06 係人之訴訟行為。

07 二、經查，被告曾麗珍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違反證券交易法
08 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
09 107年度重訴字第23號、108年度金訴字第135號審理中，惟
10 被告因「腦中風，重度血管性失智症」，臨床上無回復之可
11 能性，目前需他人協助完全照護下，始得能勉強維持合宜的
12 生命品質，家庭與社會處理等適應行為完全不能，在經濟、
13 社區活動、社會活動等方面，辨識、判斷、預期自己之行為
14 與效果亦完全不能等情，經本院家事庭以113年度監宣字第5
15 7號民事裁定被告曾麗珍受監護宣告確定，業經本院調取該
16 案卷宗確認無誤。綜上，足認被告有因精神及心智障礙，致
17 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能力之情
18 形，已無法有效、實質進行訴訟，合於首揭停止審判之事
19 由，揆諸上開規定，本件應於被告回復以前停止審判。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炫谷

23 法 官 林莆晉

24 法 官 林欣儒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鍾巧俞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